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詔維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171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bunbo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1016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資格復效申請表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114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復效方案：

訂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103年度起取得主任合格證書，而未實際擔任主任致任用資格失效者。

（二）申請條件：於失效後迄今，受聘學校代理主任累積達2學年以上，得由個人出具復效申請表向本局申請主任任用資格復效。

（三）申請時間：每年6月開始受理適用之學校代理主任申請復效事宜，7月進行審查作業。

線

（四）通過申請審查者，由本局函文申請人其主任資格復效，俾利後續受聘資格認定事宜。

三、為使各校符合資格者可即時提出，以利後續受聘，今(114)年自函發日起受理至7月25日(星期五)止，請於前揭期限將申請表寄至本局課程發展科實習校長郭詔維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